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中補字第2997號

原　　告　宜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簡昭政

一、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孫育綸即孫友生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09年度司促字第30149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8,735元，依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徵裁判費3,31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,810元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前述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林士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均謙